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我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实施办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全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制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改革方案。

（三）贯彻执行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五）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按上级统一要求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线上集中采购相关工作。

（六）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及费用结算政策。完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通过统一制度、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提升服务，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进一步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疗费用负担。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41 个，包括：赣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和 40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赣州市医疗保障监测中心、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18 个分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 个分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60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35 人，事业编制人数 465 人。实有人数小计 51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15 人，行

政在职人数 8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9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399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42 人，遗属人数小计 5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424.5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24.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9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834.2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71.3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635.95		
本年收入合计	14,060.50	本年支出合计	15,915.9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855.47		
收入总计	15,915.97	支出总计	15,915.97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合计	15,915.97	10,778.55	5,137.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		10.40
13	商贸事务	10.40		10.4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40		1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99	1,299.99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99	1,294.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5	98.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67	307.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17	835.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0	5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34.24	8,707.21	5,127.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43	70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65	10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04	277.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73	323.73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126.81	7,999.79	5,127.02
2101501	行政运行	2,243.04	2,243.0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5.43		2,635.43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0.00		5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54.15		454.1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51.49		1,351.49
2101550	事业运行	5,756.75	5,756.7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5.95		63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1.34	771.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34	77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34	771.3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424.55	一、本年支出	13424.55	13,424.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24.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99	1,294.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1,358.21	11,358.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71.34	771.34		
收入总计	13,424.55	支出总计	13,424.55	13,424.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424.55	10,773.55	2,65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99	1,294.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99	1,294.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5	98.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67	307.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17	835.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0	5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8.21	8,707.21	2,651.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7.43	70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65	10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04	277.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73	323.73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650.79	7,999.79	2,651.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243.04	2,243.0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3.00		1,113.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50.00		25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88.00		1,288.00
2101550	事业运行	5,756.75	5,75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1.34	771.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34	77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34	771.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773.55	9,784.21	989.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90.59	9,290.59	
30101	基本工资	2,122.03	2,122.03	
30102	津贴补贴	306.75	306.75	
30103	奖金	820.93	820.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2.12	352.12	
30107	绩效工资	3,198.34	3,198.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29	864.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0	6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2.07	362.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7.31	367.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9	24.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1.34	771.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2	4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9.33		989.33
30201	办公费	148.72		148.72
30202	印刷费	11.00		11.00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2.37		2.37
30206	电费	20.36		20.36
30207	邮电费	33.45		33.45
30208	取暖费	15.50		1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3		15.43
30211	差旅费	42.71		42.71
30213	维修（护）费	52.72		52.72
30214	租赁费	1.20		1.20
302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16	培训费	15.40		1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75		113.75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66.31		66.31
30229	福利费	104.48		104.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68		116.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72		128.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62	493.62	
30302	退休费	475.31	475.31	
30305	生活补助	6.17	6.17	
30309	奖励金	12.14	12.1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8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197.15				197.15			

部门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5,915.97		
其中：财政拨款	13,424.55	其他经费	2,491.42
支出预算合计	15,915.97		
其中：基本支出	10,778.55	项目支出	5,137.4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医保部门全年正常运转。目标 2：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巩固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目标 3：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保障医保系统全年正常运转。目标 4：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展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 个
		年度监管定点医药机构数	≥500 个
	质量指标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的覆盖率	≥60%
		年度监管工作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年度监督检查及时	≥8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8-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	
	其中：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逐步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的开展。目标 2：保障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年医保政策宣传成本控制数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业务培训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全年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活动	≥1 次
	时效指标	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医保政策知晓度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591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7.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24.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9.91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635.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4.1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 1855.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1.8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591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7.5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778.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5.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90.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9.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13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1.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7.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5.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0.4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83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6.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478.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1.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5.68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97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3424.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9.9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58.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1.3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77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0.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90.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9.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65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3.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96.02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89.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0.23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06.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8.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7.9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2025 年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根据《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17 号）《关于同意将赣州市列为江西省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市县（区）一体化管理试点城市的批复》（赣医保办函〔2020〕4 号）等相关试点文件，为保障各项试点工作的正常开展。

(2) 立项依据：《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17 号）《关于同意将赣州市列为江西省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市县（区）一体化管理试点城市的批复》（赣医保办函〔2020〕4 号）等文件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各项试点文件的要求逐步推进市级统筹、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等全国试点工作的开展。

(5) 实施周期：当年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5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97.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97.15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信息化建设：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